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张乃明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形一致。张乃明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
2、关于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强先生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聘任霍振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霍振平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同意聘任霍振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4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聘任潘志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潘志娟女士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

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同意聘任潘志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蒋锋、朱勇刚、李崇和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